

证券代码：002425

证券简称：凯撒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05月22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05月21日——2019年5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5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5月21日15:00至2019年0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9年04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05月17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-9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293,441,0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06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91,022,3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76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2,418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9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3,299,4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80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2,418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972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2,912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9%；反对52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7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860%;反对 528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01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3%;反对 528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1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6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586%;反对 528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40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3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01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3%;反对 481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0%;弃权 5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6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586%;反对 481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896%;弃权 5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18%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01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3%;反对 528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1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586%；反对 52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40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3%。

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90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3%；反对 48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0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586%；反对 48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896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18%。

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90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3%；反对 52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1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586%；反对 52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40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3%。

议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915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0%；反对 5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3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74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823%; 反对 5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903%; 弃权 1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3%。

议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06,7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9%; 反对 5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4%; 弃权 1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65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065%; 反对 5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661%; 弃权 1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3%。

议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01,9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3%; 反对 528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1%; 弃权 1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6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586%; 反对 528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40%; 弃权 1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政、张少云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5月22日